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依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带领经营团队聚焦主业，积极开展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产品研发，推动公司在智能制造、大数据服务等各项业务领域的发展，以及在新区和新领域实现业务突破。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5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2025 年是公司整体业务结构调整、全面拥抱 AI 的第一年，近 2 年来我们原来的业务，整体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但是，我们还是通过成本控制与团队结构的优化，确保了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盈利，实现营收 18,533.52 万元，利润总额 3,240.04 万元，归母净利润 2,889.6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2,312.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2,442.54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2,584.57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37.24 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债务风险低。

二、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上海市政府首批“AI+制造”专业服务商名录（《2025 年上海市“AI+制造”专业服务商目录》）。营销条线紧紧围绕业务发展与管理提效两大核心目标开展工作，在稳固传统业务领域经营的基础上，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兴业务行业，另一方面稳步推进业务模式由项目交付为主向产品化模式转型，并开展小范围试点探索与实践，新拓展了轨道交通、航空等领域。

经营管理层面，公司围绕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合理优化团队配置与成本管控，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正向现金流，实现稳健经营。

2025 年 11 月底公司完成了对量投科技的收购，威士顿占比 51%，在金融领

域实现横向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32 项境内外商标，获授 13 个发明专利，2 个实用新型专利，10 个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 223 个。发布和升级了以下产品：威士顿工业智能体、威助手（大模型知识管理产品）、威智造大模型、S 产品 2.0。

三、 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董事长 3) 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4) 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5 年 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8)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9)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4)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

			<p>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16)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p> <p>17) 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18)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19) 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p> <p>20) 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p> <p>21) 制定舆情管理制度</p> <p>22)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p> <p>23)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p> <p>24) 提请召开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p>
4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 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p> <p>2) 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p> <p>3)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p> <p>4) 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p> <p>5) 提请召开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6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7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收购量投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p> <p>2)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份并对其增资</p> <p>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p> <p>4) 提请召开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p>
8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会，召开会议及表决方式、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2025年5月12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7)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 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10) 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 2) 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4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收购量投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 2)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份并对其增资 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在法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01份。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沟通。顺利完成信息披露的规范工作。

4) 报告期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与投资者之间保持沟通。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公司公众号、官网专栏、现场接待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专业机构调研人员保持紧密联系，方便投资者及时知悉、查询和咨询公司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提问 117 条，回复率 100%，并积极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筹备举办年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客观、耐心地回答各种提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 报告期内及期后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变动日期	原因
茆宇忠	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殷军普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沈建芳	高管	离任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张伟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工作调动
陈健	监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取消监事会
周雯游	监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取消监事会
毛学宁	监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取消监事会
张伟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作调动

6) 报告期内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若干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和增补，并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加强内部监督，开展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培训，展开内部控制规范的运行和审计工作。

7)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均履行了相关职责，发挥了各委员会的作用，促

进了公司持续发展。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决算、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和监督、续聘公司审计机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收购量投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发挥了其在专业领域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8)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其他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报告期内审计机构聘用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

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 2026 年规范治理的工作任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范要求，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以及薪酬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强化合规管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修订动态，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3、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优化内控与风险管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提升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推动市值管理：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董事会将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督促董事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

五、 2026 年发展规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投入，支持传统产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广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应用的关键时期。

在此大背景下、由于信创的刚性需求，以及 AI 应用的快速兴起，公司在制造业领域中仍然保有一定再发展的空间；在金融领域，也面临着新行业拓展的最佳机会。

2026 年是我们整体业务结构调整和全面拥抱 AI 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新方向上力求突破：

1、新行业拓展上：力求做大新进入的轨道交通、航空领域业务。

2、采取小步快跑的模式，推出可面向市场销售的小型化产品，逐步按照订阅模式实现产品销售。

3、在 AI 时代，结合自身对于制造业的行业知识沉淀，落地制造业智能化运营解决方案。

4、推动与量投科技的业务整合，在销售资源、业务合作上加强协同整合，寻求 1+1>2 的发展机会。

以上是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展望 2026 年，我们将不忘初心，继续砥砺前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利益不懈努力。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